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林洺锋先生、陆晨先生、武建涛先生、林良琦先生

独立董事：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华小宁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曾广军先生、阙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胡淼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离任情况

因换届选举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姚宇先生，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窦林平先生、胡左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换届选举完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钱玉军先生、曾福庭女士、涂莲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钱玉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福庭女士、涂莲花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玉军先生持有公司 19,015,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2.50%，曾福庭女士、涂莲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换届选举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